



abc*multiactive*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2018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abc Multiactive Limited(辰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3	4,355	4,808
銷售成本		(755)	(1,222)
毛利		3,600	3,586
軟件研究及開發開支		(1,231)	(1,52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17)	(221)
行政開支		(2,018)	(2,032)
未變現匯兌虧損		(3)	(11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	131	(308)
融資成本	5	(907)	(644)
除稅前虧損		(776)	(952)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		(776)	(952)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776)	(9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76)	(9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776)	(952)
每股虧損		(經重列)
— 基本及攤薄	(0.26)港仙	(0.36)港仙

附註

7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惟於下文附註2所披露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本集團乃首次就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於若干情況下會引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新訂披露要求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但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要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電腦軟件以及提供專業及保養服務。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軟件租金及 提供相關服務	2,681	3,211
提供保養服務	1,448	1,311
銷售電腦硬件	3	286
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223	—
	4,355	4,808

4.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9	56
下列之經營租約付款		
— 土地及樓宇	600	600
— 廠房及設備	7	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502	2,694
— 退休福利成本	81	97
銷售電腦硬件成本	2	267
未實現匯兌虧損	3	116
	—	—
及計入：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2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承付票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907	644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既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有估計承前稅務虧損可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期內概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期內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可作結轉之稅務虧損及其他時差之潛在未經審核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約為10,88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約10,544,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確定性，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7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952,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的301,108,062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267,383,960股普通股，經重列)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重列以及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完成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發行的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撥入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24,089	105,821	37,600	(209)	(221,634)	(54,333)
期內虧損	—	—	—	—	(952)	(95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u>24,089</u>	<u>105,821</u>	<u>37,600</u>	<u>(209)</u>	<u>(222,586)</u>	<u>(55,28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30,111	111,078	37,600	(29)	(227,462)	(48,702)
期內虧損	—	—	—	—	(776)	(77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u>30,111</u>	<u>111,078</u>	<u>37,600</u>	<u>(29)</u>	<u>(228,238)</u>	<u>(49,478)</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錄得約4,355,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營業額，較上年度同期約4,808,000港元減少9%。於未經審核營業總額中，約2,681,000港元或62%來自軟件特許權銷售及專業服務、約1,448,000港元或33%來自保養服務、約223,000港元或5%來自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及約3,000港元來自電腦硬件銷售。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約有價值2.7百萬港元的合約正在進行中。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776,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952,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於其營運實施嚴密的開支措施以實行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經營開支約為3,466,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3,778,000港元相比減少8%。

未經審核折舊開支由上年度同期約56,000港元增加至期內約59,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源自上年度為工作人員購置新的電腦設備所致。

於期內，本集團投資約1,231,000港元開發OCTO 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STP」)系統(「OCTOSTP」)之新模塊。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583,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2,791,000港元減少7%。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減聘人手所致。

於本報告日期，正在進行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邁致軟件(上海)有限公司之撤銷註冊申請。該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計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金融解決方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4,355,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之約4,808,000港元減少9%。在金融解決方案之未經審核營業總額當中，約3,995,000港元之營業額來自銷售自行開發軟件，約223,000港元之營業額來自金融科技資源服務，而轉售第三方軟件、硬件及其他產品之營業額約為137,000港元。減少的原因主要是由於對客戶計算機硬件的銷售減少以及客戶於期內對系統實施工作的需求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

儘管期內本集團的新銷售合約減少，惟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的維修服務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1,4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11,000港元)，能於期內保持穩定。此外，繼期內領航星交易平台－證券市場(OTP-C)成功推出後，本集團於期內成功協助客戶滿意地使用OTP-C。

本集團繼續通過整合、實施及升級以改善其OCTOSTP來加強其現有業務，並協助客戶面對金融行業的技術挑戰。本集團亦致力擴闊其收入渠道，從其他渠道合作夥伴採購不同的業務模式，為客戶提供全面服務。鑑於對IT專業人士的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附屬公司Maximizer Asia Limited將其公司名稱更改為abc Fintech Recruiters Limited（「abc Fintech」），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abc Fintech將其角色改為金融科技資源服務代理人，為客戶提供IT專業借調及招聘服務，取代銷售客戶關係管理解決方案。本集團抓緊機會，以優質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為客戶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滿足其業務需求。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業務環境並繼續提升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透過提升產品功能及擴大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之範疇，更為集中於核心業務及技術發展。近年來，香港交易所推出了滬港通和深港通，並對其交易平台進行多次系統升級，包括領航星交易平台（「OCGJ」），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OMD」）和領航星交易平台一證券市場之升級。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在技術上具有競爭力，且我們的業務將從香港交易所積極的技術提升以及香港經紀行業新增市場參與者的增加而受益。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本集團透過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經驗豐富及知識豐富的金融科技專業人員借調及招聘服務進而開拓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市場。這項新服務不僅使我們的業務範圍多元化，還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在我們的OCTOSTP金融解決方案以外涵蓋範圍更廣的金融科技產品訂製或諮詢服務。

將資源投放於高增長解決方案之新業務發展範疇，將繼續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首要任務之一。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向潛在合作夥伴採購先進金融解決方案或服務，以滿足客戶需要及市場需求。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擁有非常多元化之產品及服務範疇，可藉此維持市場競爭力，而本集團已準備好迎接未來挑戰。

我們通過發掘新的市場業務機遇，致力實現更多元化的業務線。為了實現此目標，我們將物色新業務伙伴以提供更具創意的業務解決方案。我們亦將繼續提供優質服務並提升金融解決方案產品，以推動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我們認為本集團於年內完善其業務的工作使其鞏固了基礎。效率更高的基礎設施將使本集團在競爭中脫穎而出，實現長期可盈利業務模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股份之好倉。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本公司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均已屆滿。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或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規定前，本公司不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b) 相聯法團：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或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債券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債券之好倉。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淡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股份之淡倉。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相關股份之淡倉。

債券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77,793,941	59.05%
Pacific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6,450,838	5.46%
DGM Trust Corporation (附註)	受託人	公司	194,244,779	64.51%



附註：

DGM Trust Corporation 為 The City Place Trust 之受託人，The City Place Trust 擁有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持有本公司59.05%權益)及全資擁有Pacific East Limited (其持有本公司5.46%權益)。The City Place Trust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許教武先生之若干家庭成員，但不包括許智豪先生或林曉凌女士或彼等任何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許教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智豪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之父親。許教武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曉凌女士之公公。

相關股份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任何其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組成。廖廣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黃劍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為本年度審核委員會主席。

列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責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訂明其應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其亦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內產生之事宜方面之一道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檢討財務申報過程，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智豪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許智豪先生	(執行董事)
林曉凌女士	(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劍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